

農家綜合貸款

每戶最高可貸800萬元

水產養殖業者可申請「農家綜合貸款」

為加速推行農村建設，擴大農漁業綜合經營規模，以提高農業所得促進農村經濟繁榮，合作金庫特辦理「農家綜合貸款」，其主要點如下：

對象：

從事農、林、漁、牧及其相關事業，需要資金融通，而其信用及經營能力均屬良好的個人、合夥或合作組織。

金額：

每1戶最高貸款金額新台幣800萬元，其中無担保放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0萬元。

用途：

本貸款以使用於農、林、漁、牧及其相關事業生產、加工、運銷或有關副業各項設備等的資本性支出或周轉資金及其生活上正當需要者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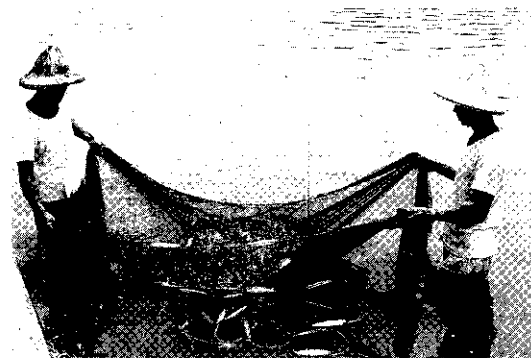
利率：

(1)按貸放當時合作金庫農漁業專案貸款利率分別計息。

(2)本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但貸放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得以固定利率計息。

(3)農漁會轉貸利率，比照合作金庫直接貸放的利率為原則。

(4)逾期還款悉依照中央銀行規定的標準計收違約金。



期限及償還方式：

(1)貸放期限最長15年，合作金庫營業單位或農漁會，得視貸款用途，按生產季節及實際需要分別訂定適當的期限及還款方式，但無担保放款最長以2年為限。

(2)以不動產為担保，因担保能力不足而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無担保放款的貸放期限得比照担保放款辦理。

(3)貸放期間超過2年者，應按年或按分期攤還本金，但得訂定本金還款寬緩期，最長以2年為限。

(4)貸款利息以每半年繳付1次為原則。

承辦單位：

(1)透過農、漁會貸放。

(2)合作金庫直接貸放。

保證方式：

本貸款以担保放款方式辦理時，應按合作金庫放款担保品估價標準估計，並在其貸放價值範圍內貸放。以無担保放款方式辦理時，應覓具2人以上殷實保證人。